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公司简称)	(2022)	第	뮺
--------	--------	---	---

委托方 (甲方):

地址:

评估机构 (乙方):

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资产评估目的

甲方拟出租,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房地产租金价值;范围是: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塘一村沙塘涌东面东城场土地第1、2、3、21、22号土地

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签订合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六、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委托方的责任:
 -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 (2) 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3)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 2. 委托方的义务:
-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 (2)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 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 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七、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1. 评估机构的责任:
-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 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 许可,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 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 2. 评估机构的义务:
-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 (2) 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 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 (3) 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 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 (4)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和出具评估报告;
- (5)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八、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 2914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 142号)规定,参考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计算评估服务收费。

本次优惠后, 乙方向甲方收取人民币 元 (大写: 元)评估费, 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 乙方需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开具与当期支付款项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前,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收到上述发票为止,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 3. 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4. 除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

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 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 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 1.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 三 份。

十一、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 1.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二、约定书事项的变更

- 1. 本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 2. 本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 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 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 估服务费。
-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如因甲方原因所致,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如因乙方原因所致,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业务约定书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提交合同签订地的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

十四、其他

- 1、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页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信息(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发出。书面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通知方送达本合同约定地址且受送达方签收视为送达,若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的,以特快专递公司出具的妥投证明文件记载的妥投之日抑或注明无人签收/拒收的记录日期视为送达之日。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邮件发送方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则以传真发送方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在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 2、本合同于 <u>2022</u>年___月___日在广州市_____签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地址: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业务联系电子邮箱: 乙方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地址:

业务联系人:

传真号码:

业务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电子邮箱: